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产教融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5号）、《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教育部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服务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的实施方案》（湘政函〔2023〕1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办学水平，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产教融合要遵循分层推进、生态共建、双向赋能原则，实施动态管理与重点培育。坚持校企双方共同构建资源共享、责

任共担、发展共赢的产业与教育协同发展生态体系。充分发挥学校在人才供给、技术创新、文化传承上的优势与企业产业资源、技术前沿、市场需求上的优势，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资源要素整合、平台载体共建，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与相互促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学校产教融合总体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
- (二) 向各二级学院推介重点产教融合项目；
- (三) 负责产教融合项目审核及合同审定；
- (四) 指导和督促各二级学院产教融合工作的开展，做好产教融合项目的协调和协作工作；
- (五) 总结和推广产教融合先进经验；
- (六) 组织对各二级学院产教融合工作进行评价与考核。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是产教融合工作的实施主体，成立产教融合工作小组，二级学院负责人任组长，并安排专人负责本学院产教融合工作。主要职责：

- (一)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工作需要，以服务区域产业为导向，积极探索实践多种形式的产教融合模式；
- (二)制订本学院产教融合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

案；

(三)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

(四)负责本学院产教融合项目的联系、洽谈、申报、运作、管理、协议起草工作，负责合作企业（项目）的成果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建立管理档案，接受学校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对该项工作的年度评价；

(五)负责本学院在开展产教融合中的经验总结、交流，接受学校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与监督；

(六)配合职能部门对本学院产教融合项目资产的界定，负责资产管理；

(七)负责本学院产教融合工作中的各项经费管理。

第六条 学校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的其他职能部门负责配合各二级学院做好有关产教融合方面的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

(一)教务处负责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推进课程改革和教学方法创新，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

(二)科技处负责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三)招生就业处负责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与合作，了解企业人才需求，调整招生专业和规模，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和服务工作。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查占用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进行成本效益评估。

(五)计划财务处负责产教融合经费的预算编制、审核和管理，确保经营经费合理使用。

第三章 合作条件及分层模式

第七条 学校支持以二级学院(部)或专业群为依托,与相关行业、企业、科研机构联合组建共同体、联合体、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学院等产教融合平台,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第八条 合作条件

(一)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拟合作的企业应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需求,校企双方应具备项目合作的硬件和软件实力;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上市公司、“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行业特色明显的中小微企业及校友企业优先考虑。

(二) 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产教融合项目应能够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促进学校专业特色建设,推动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学校发展需要和社会发展需求。

第九条 按合作深度分层设计,通过分层管理引导合作提质升级。

(一)基础层:通过岗位实习、订单培养,满足基本用人需求。

(二)深化层:通过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培养建设,实现校企双主体共管,双向资源投入。

(三)融合层：通过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现代产业学院、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共建治理结构，实现技术研发与人才培养耦合。

第四章 协同管理

第十条 日常管理

各二级学院加强对所属合作项目的组织领导，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行。

- (一)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审查进展并调整计划；
- (二)设立专职管理小组，负责监督合作执行情况，处理突发问题；
- (三)建立项目档案和信息化跟踪系统，实时监控关键指标；
- (四)强化责任分工，指定项目负责人及各环节责任人，确保职责落实到人；
- (五)定期向学校发展规划处提交运行报告，保障项目高效、规范推进。

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

各二级学院应协同合作企业建立教学全过程协同管理机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共同开发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依据行业技术标准动态更新教学资源，确保人才培养方案与岗位需求紧密衔接；
- (二)推行校企双导师制度，企业技术骨干参与实践教学环节指导，校内教师定期赴企业开展技术实践，实现师资能力双向提

升；

（三）强化教学过程质量监控，联合制定实训考核标准，实施阶段性技能测评，并将企业评价纳入学生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四）共建共享实训基地与数字化教学平台，企业提供先进设备与技术案例，学校整合教学资源，实现产教资源双向转化；

（五）定期开展教学成效联合评估，通过毕业生跟踪调研、行业反馈分析等途径优化教学模式，形成闭环改进机制。

第十二条 实习管理

（一）校企共同建立实习学生双重管理制度，明确学校指导教师与企业带教师傅的管理职责边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劳动规章教育；

（二）实施实习过程“五方联动”管理机制，由二级学院辅导员、专业导师、企业人事主管、企业实习负责人及家长协同跟踪学生思想动态与职业适应力；

（三）在校生进企业进行岗位实习之前必须购买实习责任险，签订《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共建实习质量预警平台，实现实习打卡、实习日志云填报、企业月度评价三端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融合，自动触发学业异常干预机制。

第十三条 就业管理

（一）建立毕业生就业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定期收集、分析学

生就业率、专业对口率及薪资水平数据，形成年度就业质量报告；

（二）推行就业服务“双导师制”，由学校招生就业处与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共同开展职业规划、简历优化、面试技巧等专项培训，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三）依托产教融合企业资源，优先推荐优秀实习生就业，组织校园招聘会、行业专场对接活动，拓展学生就业渠道。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管理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按照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经费管理

安排产教融合专项经费，依据上级相关文件及学校财经制度要求规范管理经费使用，确保经费来源稳定、分配合理。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

（一）规范产教融合平台资产登记与管理，明确校企双方投入的设备、设施等资产权属。产教融合开展经营活动并产生收益的，须在协议中约定收益分配，合同（协议）管理，按《校企合作管理办法》执行；

（二）落实资产保管责任主体，合作期内由实际使用方负责日常保管，重大维修或更新须经校企双方共同确认；

（三）完善合作终止后资产处置机制，依据协议约定进行资产清算、移交或折价补偿，避免权属纠纷。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学校产教融合工作。

校级领导按地方产业或区域分工，每年至少分头带队走访一次行业企业。

各二级学院（部）应常态化开展“企业行”活动，由院（部）领导分头带队走访行业企业，广泛安排教师、辅导员深入行业企业一线走访。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与行业头部企业建立产教融合平台，并优先保障平台的资金、人员、场地、设施设备供给。对于能够将真实生产经营管理业务、项目、设施设备等引入学校并开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的企业，学校可以通过提供场地、供给人力资源、购买服务等形式给予配套支持。

第十九条 涉及学校在校生和毕业3年内的毕业生在长沙市注册成立公司并开展创新创业孵化，契合地方产业发展方向和学校专业特色的产教融合项目，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支持。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聘请行业一线优秀人才到学校专职或兼职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相关待遇按学校人事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支持各二级学院（部）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技术技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服务。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发展规划处每年对产教融合项目开展综合评价，重点考核资源利用、人才培养、师资建设、科研成果及就业创业成效等核心指标，并将评价结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质量考

核体系。

第二十三条 对合作企业（项目）未达到预期目的，发生企业损害师生利益、学校利益或声誉的，应及时改进或解除合作，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